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收购方式并终止股权收购框 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9月18日、10月10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1日、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3、2018-058、2018-059、2018-064、2018-066、2018-072、2018-076、2018-077)。

依据《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增资并控股标的公司后由公司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

目前,交易双方就签署《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具体详见《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框架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解除,如果《增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则《框架协议》即行恢复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缺席监事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国印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缺席监事0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国印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陈建民、吴秀春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或再融资取得资金向关联方标的公司增资208,163,265.31元,增资协议中将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本次增资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再融资取得资金;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1579293077X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建民	18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	44.10%
吴秀春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4.90%
宏川智慧	-	-	208,163,265.31	5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408,163,265.31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202,543.40	483,882,477.15
总负债	279,826,263.63	303,234,165.64
净资产	153,376,289.77	180,648,31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与陈建民、吴秀春及标的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国印,经理变更为吴秀春,因此,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监事李国印担任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6.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岸线长度为320米,储罐总容量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60号);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58.17万元,增值率为0%。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其他各项主要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货币出资208,163,265.31元。
2.出资期间:公司在《增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二十年内出资完毕。
3.审批与认可: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获得陈建民、吴秀春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且陈建民、吴秀春均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先决条件: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之实施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及标的公司按照主债务人履行管理职责,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资料齐备。如《增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公司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并取得通过本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则陈建民、吴秀春有权选择解除《增资协议》,陈建民或吴秀春向公司出具解除通知后,《增资协议》即行解除。

5.过渡期安排:
(1)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过渡期,中途如遇《增资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则过渡期亦相应终止。陈建民、吴秀春及标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遵守以下约定:
①除标的公司同意外,陈建民、吴秀春或标的公司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进行协商或签订任何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

②标的公司不得发生任何重大经营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化、借款和投资支出、重要经营合同的签署或解除等;陈建民、吴秀春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2)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管理等事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权,陈建民、吴秀春需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的公示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但公司不得作出损害陈建民、吴秀春或标的公司的决策或行为,否则由陈建民、吴秀春及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

(3)过渡期间,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并有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现任)经理、吴秀春需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应的聘任或解聘等事项。

(4)陈建民、吴秀春承诺,已于《增资协议》签订前向公司全面披露公司的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所有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均已《增资协议》签订前向公司如实披露;

(5)标的公司在《增资协议》签订前存在的但未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损失、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折旧计提、税务筹划、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商税务纠纷、安全环保及环保事项、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事项在协议生效后,仍由原责任人承担,陈建民、吴秀春承诺及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7、《框架协议》的解除、生效;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解除;如果《增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则《框架协议》即行恢复生效。

8.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①《增资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协议约定或在《增资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②除非《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陈建民、吴秀春及标的公司违反《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条提出修改建议,需征得对方同意后进行,如不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增资终止,则提出修改建议的一方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除非标的公司书面同意,陈建民、吴秀春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直接洽、商谈或签约进行磋商或交易;
④陈建民、吴秀春或其关联方涉及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出现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无论违约是否给其他各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增资协议》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08,163,265.31元的30%,即:24,490.50万元。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违约方承担赔偿义务。《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

9.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在协议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10.协议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生效。

五、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本金为19,000万元的借款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含当日)已出具增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但未按照将首笔增资款汇入公司的约定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借款债务的,则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含当日)前向标的公司提供不少于1,100万元且不超过1,800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截至2018年12月28日标的公司已到期(含逾期)但尚未偿还的借款债务。

在完成全额还款义务后,公司拟在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之日起180日内,以其他银行融资或自筹资金全额清偿标的公司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
若公司在上述180日内未能清偿完毕借款,则公司同意在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之日起180日届满之次日,向标的公司提供其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借款,使得标的公司能够偿还其尚未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债务。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布局东南沿海,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公司作为一家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国内外石化产品生产、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包括装卸、仓储、过磅、中转、物流管理等等。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仓储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沿海,与公司现有珠三角、长三角业务版图形成协同之势,有力的填补了公司东南沿海石化仓储业务的空白。

2.获得核心资产,增强竞争能力
标的公司一家仓储物流综合服务商,石化仓储企业经营核心因素,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岸线使用权和堆场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输出管理经验,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管理方面水平将决定作业效率、运营成本、利润率水平。目前,公司在安全、损耗、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备输出实力。本次交易通过运营及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业务、运营等岗位人员,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有效输出公司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同时,标的公司地处东南沿海石化基地,是发展石化仓储物流的热点区域也是中国石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九大基地之一,石化产品需求量大,标的公司股权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资产增值、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实现股东的长远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规法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自年初至被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截至年初至本公告日期,关联方标的公司对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仓储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仓储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并未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可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60号);

6.《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

7.东莞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检查意见》;

8.《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拟向关联方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增资后,公司拟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1579293077X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陈建民	180,000,000.00	90.00%	44.10%
吴秀春	20,000,000.00	10.00%	4.90%
宏川智慧	208,163,265.31	51.00%	51.00%
合计	408,163,265.31	100.00%	100.00%

当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就标的公司的债务向银行提供相关担保。

3.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202,543.40	483,882,477.15
总负债	279,826,263.63	303,234,165.64
净资产	153,376,289.77	180,648,31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与陈建民、吴秀春及标的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国印,经理变更为吴秀春,因此,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印先生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监事李国印担任经理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6.在建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岸线长度为320米,储罐总容量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202,543.40	483,882,477.15
总负债	279,826,263.63	303,234,165.64
净资产	153,376,289.77	180,648,311.60

项目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212,922.03	-10,107,427.94
净利润	-27,272,023.03	-10,227,427.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后,陈建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4%股权(对人民币138,776,510.21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转让股权”);
2.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安排:股权转让自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运行超期期后方可支付完毕;

6.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任何方式作何事件则构成该方《股权转让协议》下之违约;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性陈述;或任何一方违约,无论违约是否给其他各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10,621.24万元的30%,即:3,187.68万元。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具有惩罚性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约定,不能视为对任何一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削弱该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9.争议解决:在协议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六、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陈建民、吴秀春和陈川坤已向《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及担保函》;

陈建民、吴秀春、陈川坤承诺及保证:陈建民、吴秀春将会向公司全面披露标的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有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均已向公司如实披露,如违反约定,包括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前未向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损失(以下简称“或有损失”),陈建民、吴秀春、陈川坤承诺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公司有权向承诺及保证人中的任何或全部主张赔偿,各承诺及保证人均不得以公司未向其承诺及保证人履行赔偿义务的理由进行推脱,任一承诺及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承诺及保证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由承诺及保证人自行协商;

2.陈建民、吴秀春承诺: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建民、吴秀春同意以其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及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的全额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在支付前承担的义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供担保,如陈建民、吴秀春未履行担保义务,陈建民、吴秀春承诺承担标的公司新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承诺在公司书面提出要求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如担保不履行或发生任何作出的保证、承诺或担保,无论该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陈建民、吴秀春同意由该承诺及保证人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上述担保不解除或发生任何作出的保证、承诺或担保,无论该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陈建民、吴秀春同意由该承诺及保证人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60号);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58.17万元,增值率为0%。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其他各项主要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后,陈建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4%股权(对人民币138,776,510.21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转让股权”);
2.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安排:股权转让自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运行超期期后方可支付完毕;

6.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任何方式作何事件则构成该方《股权转让协议》下之违约;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性陈述;或任何一方违约,无论违约是否给其他各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10,621.24万元的30%,即:3,187.68万元。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违约金的,则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违约金条款具有惩罚性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约定,不能视为对任何一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削弱该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9.争议解决:在协议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六、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
陈建民、吴秀春和陈川坤已向《关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及担保函》;

陈建民、吴秀春、陈川坤承诺及保证:陈建民、吴秀春将会向公司全面披露标的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有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均已向公司如实披露,如违反约定,包括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前未向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损失(以下简称“或有损失”),陈建民、吴秀春、陈川坤承诺向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公司有权向承诺及保证人中的任何或全部主张赔偿,各承诺及保证人均不得以公司未向其承诺及保证人履行赔偿义务的理由进行推脱,任一承诺及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承诺及保证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由承诺及保证人自行协商;

2.陈建民、吴秀春承诺: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建民、吴秀春同意以其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为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及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的全额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在支付前承担的义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供担保,如陈建民、吴秀春未履行担保义务,陈建民、吴秀春承诺承担标的公司新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承诺在公司书面提出要求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如担保不履行或发生任何作出的保证、承诺或担保,无论该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陈建民、吴秀春同意由该承诺及保证人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上述担保不解除或发生任何作出的保证、承诺或担保,无论该行为是否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陈建民、吴秀春同意由该承诺及保证人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8]060号);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以2018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29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58.17万元,增值率为0%。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在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确定其他各项主要条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后,陈建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4%股权(对人民币138,776,510.21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转让股权”);
2.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依据:参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加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银行净变动额,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支付安排:股权转让自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运行超期期后方可支付完毕;

6.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任何方式作何事件则构成该方《股权转让协议》下之违约;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性陈述;或任何一方违约,无论违约是否给其他各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10,621.24万元的30%,即:3